

四庫全書薈要

• 乾隆御覽本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禮記注疏卷五十六

七



禮記注疏卷五十六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奔喪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注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

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音義

此奔喪正

字也說文云從哭亡亡亦聲也哭疏

正義曰此一篇總明奔五服之喪也

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論初聞之節五服皆然故鄭注云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鄭必知五服皆然者以下文云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別云唯父母則知以前兼五服也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注雖有哀戚猶辟害也

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為位音義

辟音避分扶問

反又方云反別彼列反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注侵晨

冒昏彌益促也言惟著異也音義

冒亡北反又亡報反著張慮反

若未

得行則成服而后行注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

行則行音義

為于偽反一音如字

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注感此

念親音義

竟音境下同

哭辟市朝注為驚衆也音義

辟音避朝直遙

反為于偽反

望其國竟哭注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音義

衰七雷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後皆同赴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者此奉

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喪廢于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則人代己也注正義曰鄭云此者恐成服之後即便得行故明之云若成服已後得行則可行若未得行即不可行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使次介假道是國竟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職感此念親也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未得奔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斬衰者也自是哭且遂行者以下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竟而哭且遂行雖云斬衰其實母之

齊衰亦然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

括髮袒注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

成服者固自喪服矣音義

括古活反袒徒旱反去羗呂反

降堂東即位

西鄉哭成踊注已殯者位在下音義

鄉許亮反下西鄉同

襲經于

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注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

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

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

踊音義

絞古卯反下同徐戶交反成踊音勇散悉但反

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

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

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注次倚廬也音義

闔戶臘反相息亮反下相者皆

同倚於綺反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注

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

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雜記曰士三踊

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為數音義

不以

數也色主反本亦作不以為數數色具反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注三

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服喪服杖於序東疏

正義曰此

一節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明父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于生故不忍當阼階也故升自西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筭纚故即括髮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筭纚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此所奔者謂主人也故下文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此既親拜賓故知主人也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免此下文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為父也此謂未成服也故下文云三日成服繫經于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西面賓成踊送賓反位故云皆如初也注正義曰知素委貌深衣者案曾子問篇云壻親迎女在途遭喪女改服布

深衣編總女子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委貌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也案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即位故知殯畢位在下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在堂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位在下也云不於又哭乃經者案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俟于堂降成踊乃經於序東在家小斂當弄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弄喪日數也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云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今弄喪初至則絞帶與在家異故云不散麻者不見尸柩也如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為經之散垂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彼帶經謂經之垂者是主人成經之後明知此絞帶亦謂經之散垂

而絞之故不以為象革帶之絞帶且要帶為重象革帶之絞帶為輕此絞當舉重者不應舉輕之絞帶故以為絞經之垂者知又哭三哭皆升堂括髮袒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故知此皆升堂也引雜記云士三踊其少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者彼云三踊夕無踊唯稱三踊此云三哭而不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夕哭但云三哭不袒者以小記篇云三日五哭三袒既云三袒故知夕不袒也知在序東者約士喪禮文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注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

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

所無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于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

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音義

為于偽反注變於為父下注為母皆同齊音咨下同

免音問下及注皆同

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注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丈夫婦

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注待奔喪者無變

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

故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奔齊衰以下之喪注正義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者解前文奔喪升自西階此云中庭北面故云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屬於主人以主人待奔之人但在東階之下不升堂故奔喪者在中庭北面繼統于主人也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乃升堂若尋常無事恒在堂下也下文云奔母之喪則前經升自西階者是奔父之喪此云奔母之喪者其實奔父母喪亦升自西階故下經奔母之喪直云西面哭不云升從上文也云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者熊氏及沈氏以父母之喪來至喪所乃改服襲經帶若齊衰以下之喪亦至喪所乃免麻而改服也今此齊衰來至喪所若不稱麻恐是輕喪在路之上已改服著麻故於此至家乃稱麻欲明所奔之喪雖有輕喪不來至喪所無道路之上改服著麻故云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皇氏以為謂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謂不升堂全不解注意其義

非也此麻則帶經變文耳云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者此奔齊衰之喪經云免麻於序東即位袒是袒在於位也免麻于序東麻即襲也序東在位北隱暎於序是袒襲不相因位也云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者以此經先言免麻乃云即位袒案上文父母之喪先云括髮袒乃云襲經於序東是與父母異也故云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鄭知又哭三哭如始至時者以上奔父之喪又哭三哭皆括髮袒成踊如初至則知齊衰以下之喪又哭三哭皆如初至時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者釋所云不變義也禮以變為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示敬賓故變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哀矣則不須為變明不如賓客也云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者言主人男女侍此奔者應就初哭成踊下而言之今方於三哭以後言之者若平常五屬入哭則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息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序非唯初至

如此至主人又哭三哭皆然故於三哭之下明其待之無變明悉如初至三哭猶不以常禮次序以入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墜即位與主人拾踊注云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為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為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注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是異於女賓以婦人雖是外成以本天屬不得全同女賓故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注為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音義

免而

本或作而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奔母之喪節也此謂適不免者非疏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

子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賓注正義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云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於喪服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即位與

主人拾踊注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

婦人入者由闈門東髻髻於東序不髻於房變於在室

者也去纚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音

義

髻側反紒拾其切反注同聞音違舊音暉去起呂反纚色買所綺二反紒音計更音庚下同

疏

正義

曰此婦人奔喪之禮也注正義曰婦人入者由闔門知入自闔門者雜記篇文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闔門明卿大夫以下婦人皆從闔門入也闔門謂東邊之門云髮於東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髮於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經云升自東階者謂東面之階故雜記云升自側階云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熊氏云亦未殯之前婦人髮於室故士喪禮云婦人髮於室若既殯之後室中是神之所處婦人在堂當髮於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喪故髮於東序耳此文據天子諸侯之禮案大記云婦人髮帶麻于房中注云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云去纁大紒曰髮者鄭注士喪禮云髮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纁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

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
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注主人之待
之謂在家者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告事畢者於此後
無事也音義

相息亮反下
同為于偽反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

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
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
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
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注又哭三哭不袒者

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

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

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

於五哭音義

冠音官袒音但殺色界反下哀殺同復扶又反期音基下同

為母所以

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注壹

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

殯不及殯其異者同音義

為于偽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反下同既葬之後奔父母

之喪禮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者主人謂先在家者非謂適子也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

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三日成服於
五哭相者告事畢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日後三日通
奔日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相者告事畢謂
成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之朝為五哭此謂既葬已
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不復哭也注正義曰
鄭注嫌經云主人是適子故云主人謂在家者必知然
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喪者身為主人不得待者
為主入故云謂在家者也云哭於墓為父母則袒者以
下文云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畢
尚括髮袒明葬後歸為父母袒可知也云告事畢者於
此後無事也釋所以墓所初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
所既括髮經絞帶拜賓之後於此墓所更無事也又哭
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今經云又哭三哭但云
括髮不云袒者既葬已後哀情稍殺故也云成服之朝
為四哭者以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
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明

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為五也云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若其未期之前在家者猶朝夕哭則知奔喪者亦朝夕哭今云五哭相者告事畢明是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故鄭云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也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者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括髮入門則不括髮故明之云壹括髮謂入門哭時者謂以筵几在堂不應入門遂不括髮故云謂入門時也云於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釋為母異於父應從上文及殯奔母之喪而言之今乃於不及殯後始言為母異於父之意若及殯則言異於父恐不色不及殯若不及殯處而言之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是舉後總明前也故云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謂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注不北面者亦

統於主人免麻于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注

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遂冠歸入門左北

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注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

哭皆言袒袒衍字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既葬之後奔齊衰以下喪禮但齊衰以下有

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之

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
其後通奠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之
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拜賓成踊
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之
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凡言成
踊每一節有三踊凡三節九踊乃謂之成也注正義曰
今案經文直言免麻於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
襲下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
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為之得襲故言
襲知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者案上文為父不及殯
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下文云相者告訖次於
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也
云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者今齊衰以下之喪經
文於又哭三哭乃更言袒輕喪而袒非其宜故知經之
袒衍餘
之字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
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注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
有事不然者不得為位位有鄣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
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音義
鄣子短反處昌 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慮反下之處同

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
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
送賓如初注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

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

亦可以止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聞喪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謂以君

命有事其事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謂以君命使故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即位者於此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者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日五哭謂成服之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去即送之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不云相者告事畢禮文略也注正義曰知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者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為位當須速奔今乃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云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者不於又哭謂不於明日之又哭此經云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

別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即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於是聞喪之日可加經帶也在官謂在官府館舍館舍是賓之所專有由館舍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就次云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云五哭不云哀止知可以止者若成服之後恒常有哭何須特云五哭之文明五哭之後不復朝夕有哭故以五哭斷之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注東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注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于

墓左婦人墓右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節則之墓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

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拮髮袒也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者主人亦謂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殺故不踊也注正義曰以東方是主人之位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殯者也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即主人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時云遂除於墓而歸者以經云遂除於家不哭鄭恐來至家始除服故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於家不復哭也

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之

節唯著免麻不拮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總麻也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注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唯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音義離力智反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注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

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為急奔喪己私事當畢亦明日

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音義

之朝朝旦也下同數色主反為于偽反

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注謂

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

音義

齋子西反資糧也一音咨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齋衰以下不得往奔則於所聞之處為位及免經

成服之禮三日五哭者謂初聞喪為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總為五哭所以三日為五哭者為急欲奔喪以己之私事須營早了故三日而五哭止也注正義曰己聞齊衰以下之喪既不銜君事又無私事故可得早奔唯以己之私事未得奔者必知無君事者若銜君命於事為重唯父母之喪乃敢顯然為鄰列之

位今若銜君使命聞齊衰以下輕喪不敢以私害公不敢顯然為位此言為位故知無君命自以私事未得奔者云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者齊衰以下於聞喪之處已哭哭罷更為位而哭可行即行以齊衰以下皆然故云皆也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五日而五哭唯三日數夕哭為五哭者前文三日五哭成服之後乃云五哭故數成服後日之哭乃為五此三日五哭是三日之內為五哭故數夕哭為五哭經文不同故鄭注亦異云亦明日乃成服者鄭恐三日為五哭恐數聞喪三日亦成服故云明日乃成服以成服必除初聞喪為三日也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者從上以來四處有五哭之文上兩處於五哭之下無拜賓送賓之事下兩處五哭之文雖有拜賓送賓恐與上有異故鄭總明之云凡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總結於上也以外喪恩輕故哀情緩也道路又遠容待齊持贈贈之物故成服乃去也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

位而哭注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音義

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案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而哭者雜記所云者謂

本齊衰喪者

降服大功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

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注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

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

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壹哭而已不

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凡為位不奠注以其精神

不在乎是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注此臣聞

君喪而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

賤不得君臣之名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注謂哭其舊

君不敢拜賓辟為主音義辟音避諸侯在他國為位而哭

不敢拜賓注謂大夫士使於列國音義使色更反與諸侯為

兄弟亦為位而哭注族親昏姻在異國者凡為位者壹

袒注謂於禮正可為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

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案

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廟與此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熊氏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為師同故哭之廟義亦通也注正義曰此明諸哭者本是無服故但哭不為位案檀弓云申祥之哭言思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云異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故先作壹哭若朋友已久雖聞喪則不復哭故檀弓云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是也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臣在它國為位而哭是於他國為

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舊君也族親婚姻在異國者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之姑姊妹之女來嫁於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謂於至袒也者此謂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云者也

所識者弔先哭於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

面而踊注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

墓左西面音義

為于偽反下注各為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哭所識

者也所識謂與死者相識今弔其家後乃往墓統於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輕亦謂之成踊也皆賓主拾之從主人北面而踊者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主人先踊賓從之故云從主人北面而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注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没兄弟

同居各主其喪注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祔則宗子

主之音義

附音

親同長者主之注父母没如昆弟之喪

宗子主之音義

長丁丈反如若也

不同親者主之注從父昆弟

之喪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同居主喪之事凡喪父在父為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為主案服問云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服問違者服問所言通其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今此言是同宮者也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謂各為其妻子為喪主也此言父没同居各主之當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同三年期同父母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親者主之者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

左手注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吉

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音義

稅吐外反疏正

曰此一經論小功以下之喪既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成踊者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

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則尚左手者於時有賓來弔拜賓之時尚其左手謂左手在尚從吉拜也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雖無

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

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

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

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音義

嫂悉早反凡為于偽反下注同疏正義曰此

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加麻也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哭嫂與叔為位并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元

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注正義曰以經云無服者麻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云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者兄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兄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兄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者此是逸奔喪禮文言兄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姊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故云兄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

之注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

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為之成踊疏

正義曰此經論奔喪

大夫亡來弔侍之節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者謂大夫來至弔此奔喪之士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者謂士來弔此奔喪之人其奔喪者初亦袒襲衣之後乃始拜之士早故先襲而後拜也注正義曰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人括髮於堂上乃降堂而哭於此時大夫至因拜之於東階下不敢成己踊及襲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襲經帶也若士來弔則降堂先成己禮踊襲經帶之後乃拜之士謂兩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云或曰大夫後至者

袒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但云袒拜之成踊其餘經本云大夫後至袒拜之為之成踊與此經文字多少不同故云或曰

問喪

親始死鷄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注親父母也鷄斯當為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緇頭笄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藏

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

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音義

鷄斯依注為莽纚莽音古今反纚色買反徐所

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鴆反又而甚反注同怛都達反腎市軫反乾肝並音干肺方廢反漿本亦作漿子羊反糜武皮反本亦作糜同粥之六反字林與六反云淖糜也飲音蔭食音嗣去冠起呂反邪似嗟反亦作邪邪猶亡睹反本亦作陌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藏才浪反脾婢支反

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注言人情之中外相

應音義

夫音扶應應對之應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

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

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

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

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注故袒而

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

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

而虞也音義敬力豎反下同極其又反慙亡本反又音滿范音闕下同殷並音隱壞音怪字林

作敬音同辟解又反徐扶亦反注及下皆同拊芳甫反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

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

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注望望瞻望之貌也慕

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音義汲音求而

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

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

矣注說反哭之義也音義上時掌反復扶又反心悵焉

愴焉悵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享之

徵幸復反也注說虞之義音義悵初亮反愴初亮反悵

徵古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

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注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

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音義

墳古晃反倚於綺反苦始占反草也

枕之落反塊苦對反又苦怪反土也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

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注勤謂憂勞或問曰死三日而

后斂者何也注怪其遲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

匍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

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

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

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

制也注匍匐猶顛蹙或作扶服音義

匍音蒲又音扶匍蒲北反又音服衰

色追反爲于偽反下注相爲同斷決丁段反下古穴反猶顛丁年反蹙求月反又音九月反

或問曰

冠者不肉袒何也注怪冠衣之相爲音義

冠音官

曰冠至

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注言身無

飾者不敢冠冠爲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

一寸音義

免音問注及下皆同褻息列反著張慮反又張畧反廣古曠反

然則禿者不

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

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

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注將踊先袒

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

為一耳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

女哭踊音義

義吐祿反無髮也偃於縷反一音紆矩反背曲也跛補禍反又彼義反足廢也鉤音

敬稽音啓注同顙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注怪本所為

要朗反下注同

施也音義

何為于偽反盡篇末文注皆同

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

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注不

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
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
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音義

總音思冠之古亂反

或問曰

杖者何也注怪其義各異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
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注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

所用異耳音義

苴七餘反削悉若反

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注怪

所為施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

杖扶病也注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音義

羸力垂反劣也

疲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

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注

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在杖辟尊者之處不杖

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音義

辟音避處昌慮反下同遽

其慮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

哀疾痛之意也鷄斯者筭謂骨筭纁謂緇髮之

緇言親始死孝子先去冠唯留筭纁也徒跣者徒空也無屨而空跣也扱上衽者上衽謂深衣前衽扱之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交手哭者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傷腎乾肝焦肺者言肺在上性近於燥故云焦肝

近肺故云乾腎近下故云傷言近下性多潤而為傷矣
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不舉火者哀痛之甚情不
在食故不舉火也言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鄰里為之
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望望然者瞻望之意也汲汲然者促急之情也皇皇然
者意彷徨也其往送也如慕者如孺子啼慕於母也其
反也如疑者不知神之來否如人之有疑也亡矣喪矣
者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也若似人之逃不復來
也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者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
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心悵焉愴焉者此明反
哭之後虞祭之時也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者謂虞祭於
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魂
神復反也成殯而歸者此明葬之後猶居廬枕塊不敢
入於室處也故哭泣無時者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服
勤者此言服處憂勞勤苦也人情之實也者言非詐偽
假為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

何也此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也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明大夫以上言之則小斂也此經凡言亦者亦以俟其生制三日者俟其生也若三日不生於後亦不生矣也非但不生孝子之心亦益衰矣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者此解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也又明孝子身有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冠不居肉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者此怪成人肉袒之時須著免今非成人肉袒亦有著免故問之云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此答問之辭也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以未冠故著免也禮曰童子不總者此喪服正經之文記者引之故稱禮曰童子不總者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唯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於家事唯此當室之童乃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

也者作記者云所以此童子為族人得著總者以其無父凡當室之時即著免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人著總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為族人得著總也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或問曰杖者何也者此明問居喪有杖為父母乃異何意如此故問之竹桐一也者言為父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一但取義有異故竹桐而殊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者父是尊極故為之苴杖言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故云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為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也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故云削杖桐也桐為是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為父矣桐節在內內陰之類也故為母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者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者為母親對父之時不敢遽杖以尊

者在故不敢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者所以為母
堂上不敢杖者堂上是父之所在辟尊者之處所以為
母堂上故不杖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者言孝子為母
所以堂上不為喪趨者示父以間暇不促遽也若堂上
而趨則感動父情使父憂戚故不杖不趨冀不悲哀於
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注正義曰凡云親者
包之五服也以此經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也云鷄斯當
為筭纁者以經鷄斯二字不當始死者之義聲與筭纁
相涉故云筭纁也云親始死去冠者檀弓云始死羔裘
玄冠者易之是去冠也云二日乃去筭纁者以士喪禮
云小故髻髮是死二日故云乃去筭纁也云上衽深衣
之裳前者言既始死朝服易之故知著深衣案深衣篇
云續衽鉤邊故知此衽深衣之衽案深衣衽當旁此云
深衣之裳前者既扱之恐履踐為妨故解為裳前也其
實衽象小要屬裳處皆狹旁與在前俱得衽名但所扱
之處當衽也案公羊傳云昭公以衽受於齊之唁禮亦

謂裳當前者也爵踊似爵之跳也其足不離於地也殷
殷田田如壞牆然者言將欲崩倒也云辟拊心者爾雅
釋訓文云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者解當室所著之
意也言免是冠之流別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得著
免也云總者其免也者疊出經文也言免乃有總服也
鄭出總其免之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言
總服由於著免是所
以總者由有免故也

禮記注疏卷五十六

禮記注疏卷五十六考證

奔喪遂行注哭則遂行者不為位○

臣召南

按奔喪之

禮皆不為位為位者禮之權也惟有君命之事未得
即代者則為位下文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是也
疏甚明為位及成服互文也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疏此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
云云○

臣召南

按使事未了有二其一使者未出國

境在塗聞喪則徐行而不反則春秋宣八年經書公

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傳曰譏爾大夫以君命出
聞喪徐行而不反何休注曰聞喪而不反重君命也
徐行者為君當使人追代之然則君果使人追代則
不待成服而即奔喪矣若不使人追代猶當不反也
其一使者已入所聘之國正當行禮而聞喪則聘禮
云若有私喪則哭於館衰而居不饗食歸使衆介先
衰而從之是也

望其國竟哭注斬衰者也疏雖云斬衰其實母之齊衰

亦然也○按此疏極精可以補注所不及注以斬衰
無父母也

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注疏當奔之禮又哭○奔字
下當有喪字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注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
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疏既不銜君事又無私事故
可得早奔云云○臣召南按注言無君事則非銜使

命也言又無故則身非有疾病變故也但以己有他

事未得即奔耳疏以又無私事解無故不亦舛乎且
既言無私事矣下文又言惟以己之私事未得奔何
也必係傳寫之訛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疏○疏闕十字

問喪不冠者之所服也注不冠者猶未冠也○

臣召南

按此注意未明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則必
著免蓋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
雖為喪亦不免也若為童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

以其為喪主而當成人之禮也發明注意了然蓋約而言之凡童子皆不免不杖不總其當室者則雖童子亦免杖總也

禮記注疏卷五十六考證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服問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注皇君也諸侯

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音

義傳此引大傳文也從如字范才用反為其于偽反注及下皆同齊衰上音咨下七雷反後放此厭於涉反

下同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注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

降一等言非服差音義

差初佳反又初宜反下同

有從無服而有服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
從母總麻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注凡
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傳曰母出則
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
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二統三年之喪既
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
功衰注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

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

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

麤衰音義

期音基下及注皆同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注大功之麻

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

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

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

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功無變也注無所變於

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音義

累劣彼反又劣偽反

麻之有

本者變三年之葛注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

澡麻斷本音義

上時掌反澡音早
斷丁管反下文同

既練遇麻斷本者

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注

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不經

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音義

免音問下及注
不免者皆同去

起呂反
下同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

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

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注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

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

易也音義

為稅上如字下吐外反注及下皆同要一遙反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

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

稅下殤則否注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緦小功者也可以

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

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

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緦耳下殤則否言賤也

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

總麻音義

長丁文反算徐音蒜悉亂反重直勇反徐治龍反注同為于偽反注除為殤在總皆同緡

音辱繁絲飾也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注外宗

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

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

面音義

君為于偽反後文皆同注諸侯為天子下注亦為此三人土為國君同

世子不為

天子服注遠嫌也不服與畿外之民同也音義

遠于萬反畿音

祈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注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

此三人為喪主也音義

大子音泰下及注同適丁歷反下同見賢遍反

大夫之

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注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

為國君斬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君之母非夫

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

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

益不可音義

驂七南反乘音剝為子偽反下為其母同伸音申

公為卿大夫錫

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并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

往則服之出則否注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

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音義

錫思歷反

凡見人無免

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

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注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

經重也稅猶免也古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

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音義

免經音勉去也

下無免經并注皆同徐並音問恐非朝直

遙反稅吐活反注同說吐活反又始銳反

傳曰罪多而

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音義

罪本

或作臯案臯正字也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改為罪疏正義
也上時掌反列徐音例注同本亦作例比必利反
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皇氏云此言傳曰
者即前大傳之篇則服術有六不指其人今各以其人
明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則非前大傳
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今記者皆引此
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者公子
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
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
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
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姑者皇君也此
妾既賤若唯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
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有從無服而
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
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
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者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者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於上故更稱傳曰也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者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也者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言

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紼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無本謂小功以下其經深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此明新束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既練之後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者謂如當經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

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之經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前經已云於免經之此經又云如免則經者前經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以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稅謂變易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殯長中變三年之葛者此論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殯在小功總麻得易三年

葛也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算者謂著此殤喪服之麻終竟此殤之月算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反三年之葛者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者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是非重此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殤服質略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其文不緇故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殤謂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案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為天子三年也

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者言諸侯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外宗之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宗之為君諸侯為天子服斬衰喪服正文此記載之者謂以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將欲明諸侯夫人為天子故載君為文之首也世子不為天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也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妻及適子適婦為主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者此明大夫適子為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者若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者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駟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賁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

服也故云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故云唯君所服服也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者此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如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衰是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士雖當事亦皮弁也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斂之事亦弁經也凡見人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朝於君無免經者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稅於經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者謂己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稅去其衰經

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解朝君無免經之意，引舊記以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君子之人以己恕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著經也。亦不可奪喪也。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己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列等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注正義曰：「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者三年既練要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者，以三年既練男子除於

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此文主於
男子也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已除則
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者以間傳稱新
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
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故間傳
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
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者以父之既
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八升九升故更言
之八升者是正服齊衰或有九升者是義服齊衰也云
服其功衰服麤衰者功即麤也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
服也其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經不云服其父衰而云
功衰者經稱三年之衰則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是
三年今期喪既葬反服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三人故不
得特言服父衰也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
衰同以母服為重亦服母之齊衰也皇氏云謂三年既
練之後初遭期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

喪未葬為前三年之喪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記篇云三年之喪既顧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顧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顧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注云為父既練衰七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皆為父卒為母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者言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閒傳謂之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次差之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差次之宜也此注亦

主於男子矣其婦人之服於下閒傳篇具釋也云此雖
變麻服葛大小同耳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五寸
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餘要帶
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經合五分
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既葬之葛與
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云亦
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服父之練衰也以
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葬之後則有十升然
服父七升也云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
經帶皆麻者閒傳篇云斬衰既練遭大功之喪既重麻
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
熊氏皇氏之說檢勛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
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合大
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於此經
文其義得通然於閒傳之文於義不合案閒傳斬衰既
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

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注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於鄭注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也有事則免經如其倫者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服之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於免經之於是免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也云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云經者謂既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云稅亦變易者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知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以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服則此得變三年之

葛亦是總麻小功也。殤長中在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親其殤，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是正親親，故重其殤也。云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閒傳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云為殤未成人，文不緦耳者，緦謂數也。謂禮文繁數若成人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云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者，喪服傳文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云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未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為天子服斬，故夫人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

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者證外宗之義也妾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為妾無服唯大夫為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云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者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若其不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緣今以為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君既服總是近臣得從君服也此謂禮之正法云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是文公四年夫人

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成風為夫人是子爵於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舜為天子瞽瞍為士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異義駁云父為長子三年為衆子明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如鄭駁之言則此云春秋小君服之者是灼然非禮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而以夫人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謂不杖齊衰者案下

曲禮篇云苞屨不入公門庶屨杖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杖齊衰也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鄭以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

間傳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梟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衰之發於容體者也注有大憂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梟或為似音義

苴七余反見賢通反齊音咨下同梟思里

反樂音洛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

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

者也注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音義偯於

起反說文作恁云痛聲折之設反從七容反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

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

語者也注議謂陳說非時事也音義唯于癸反徐以水反斬衰三

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

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

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

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

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

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

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注先飲醴酒食乾肉

者不忍發御厚味音義

與音預敏力驗反粥之六反溢音逸劉音實二十兩也莫音暮

疏食音嗣下疏食同醴本亦作醢呼兮反下同醴音暮禮期音基下及注皆同中如字徐丁仲反禫大感反父

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

芊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沐可也此哀之

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拄楣翦屏芊翦不

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

而禫禫而牀注芊今之蒲草也音義

倚於綺反寢本亦作寢七審反芊始

占反枕之鵠反塊苦對反又苦怪反說吐活反芊戶嫁反翦子踐反林徐仕良反拄知矩反一音張炷反楣音

眉復音伏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

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

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注此齊衰

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

也音義

去起呂反下去麻同縷力主反差初佳反後放此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

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注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舊說云三糾

之練而帶去一股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易
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帶帶在下體之上婦人重
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喪服小記曰除
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
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
無采飾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纈舊說纈冠者采
纈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纈或作縵音義為
于偽反下注為後同重直龍反注三重同縵七戀反綠
徐音掾悅絹反要一遙反縞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纈

息廉反注同去起呂反下同糾居黝反下同股音古辟
音避朝直遙反紕婢支反又音縹緯音謂紛芳云反悅
始銳反縵徐息
廉反又音侵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注因上說而問

之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注
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謂齊衰可易斬服之
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
子帶婦人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
特其葛不變之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以兩施而尊
者不可貳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注此言大功可易

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男子有麻經婦

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謂之重麻既虞卒哭男

子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

葛帶謂之重葛音義

重直龍反注及下疏正義曰此一不言重言重者同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居喪外

貌輕重之異苴惡貌也者苴是黎黑色故為惡貌也大貌若止者止平停不動也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為之傾故貌若止於二者之間衰用鍛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象同者自別哀義耳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者若如也言斬衰之哭一舉而至氣絕如似氣往而不却反聲也哀容可也者言小功總麻其情

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斬哀唯而不對者但唯於人
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為親始死但唯而已不以言
對案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為在喪稍久故對也
大功言而不議者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
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已事故鄭
彼注云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與此言異也斬衰三
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
外乃食也齊衰二日不食者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
大記云三不食者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再不食者
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是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
謂小功也與此不同者熊氏云異人之說故其義別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
也又期而大祥有醯醬者謂至大祥之節食醯醬則小
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醢也若不能食者小祥食菜果
之時得用醯醬也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中
月而禭禭而飲醢酒又云食肉者先食乾肉喪大記云

祥而食肉者異人之說故不同也父母之喪居倚廬者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廬之異也芾翦不納者芾為蒲革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遭父母之喪至終服以來所居改變之節即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至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至室是士服斬衰而居至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至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眾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斬衰三升者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縗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縗其細如絲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縗細而疏也有事其縗事謂鍛治其布縗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衰在外故也斬衰三升者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受以成布六升者以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縗既麤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下其縗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也葛帶三重者謂男子

也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以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三重謂作四股糾之續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未受服之前麻帶為兩股相合也此直云葛帶三重則首經雖葛不三重也猶兩股糾之也期而小祥練冠緇緣者父沒為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緇為領緣也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之後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大祥素縞麻衣也中月而禫者中間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纖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言祭無所不佩者言祭之時身尋常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以前文云易服者先易輕者故記者於此經更自釋易

輕之意故云何為易輕者也言有何所為得易輕者故下文釋云既有前喪今又遭後喪得以後喪易換前喪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故卒哭與虞並言之矣若大夫以上則虞受服故喪服注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重者特者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者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男子唯有要帶婦人唯有首經是其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經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著期之葛帶是謂之重葛也注正義曰以醴酒味薄乾肉又澀

所以先食之者以喪服除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也此齊衰多二等者案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經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多於喪服篇之二等故云多二等也云大功小功多一等者案喪服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喪服記又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是多於喪服一等也故云大功小功多一等也云服主於受者以喪服之經理主於受服者而言以大功之殤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以喪服父母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略而不言故云服主於受也云是極列衣服之差所以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者以經文直云葛帶三重不辨男女之異故明之云謂男子也云五分去一而四紉之者以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故知受服之時以葛代麻亦五分去一既五分去一唯有四分見在分

為四股而糾之故云四糾之云帶輕既變因為飾也者
男子重首而輕帶既變麻用葛四股糾之以為飾也則
知男子首經婦人要帶不三重為飾也云婦人葛經不
葛帶者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
不葛帶謂齊斬之婦人也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說首
經不說帶也注云不脫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
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
故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
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為即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云舊
說云三糾之練而帶去一股者舊說云所至練之時又
三分去一此既葬葛帶三重去其一股以為練之帶也
云去一股則小於小功之經似非也者斬衰既葬與齊
衰之麻同斬衰既練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帶即與小
功首經同所云同者皆五分去一今乃三分斬衰既葬
三重之葛帶去其一股以為練帶則是三年練帶小於
小功首經非五服之差次故云似非也云易服謂為後

喪所變也者以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服欲變
易前喪故云為後喪所變也云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
耳者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
要恐要帶與首經纍細相似同故云其為帶猶須五分
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避男子而重要帶
耳云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者證當
祥祭之時所著之服非是素縞麻衣也云此素縞者玉
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者引之者證此經大祥素
縞麻衣是大祥之後所服之服也云麻衣十五升布深
衣也者案雜記篇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
服則大祥之後麻衣纍細當與朝服同者故知十五升
布深衣也云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者若有采飾
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者是也若緣以素則曰長衣
聘禮長衣是也若緣之以布則曰麻衣此云麻衣是也
云大祥除衰杖者以下三年問篇云三年之喪二十五
月而畢既稱終畢是除衰杖可知也云黑經白緯曰織

者戴德變除禮文矣云舊說織冠者采纓也者以無正文故以舊說而言之云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者此謂禫祭既畢言祭以後始得無所不佩若言祭之前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佩以其禫後尚織冠玄端黃裳故知言祭以後始從吉也若言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始從吉也若言祭在禫月猶未純吉士虞記云是月也吉祭而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而猶未以某妃配則禫之後月乃得復平常此言包特者謂於此斬衰既虞卒哭適齊衰之喪或云包或云特者斬衰齊衰既是重服舉此言包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早謂男子早要婦人早首欲明早者可以兩施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早之故得可以兩施云而尊者不可貳者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事尊正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此言至重葛者謂大功既虞卒哭之後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者以男

子練時首經既除本經大功又既葬其首則有經大功之葛經今云期之葛經以大功葛經既與練之葛帶纁細相似非上下之差故大功葛經但纁細與期之經同故云經期之葛經但纁細與期同其實大功葛經前於服問篇已釋也云婦人經其故葛經帶期之葛帶者大功既葬之後大功首經輕於練之葛經故反服其練之故葛經帶謂婦人練後要帶已除今大功已葬其要則帶大功葛帶也謂之期葛帶者纁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注此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不言重者三年

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期以下

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

其輕音義

著張慮反疏正義曰此明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

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注正義曰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者以早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故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不取其義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於男子而論其實同也云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或無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者鄭以既遭大功之喪麻葛

重此文承麻葛重下所以不稱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除首絰是或無絰也婦人除要帶是或無帶也所以稱重以於先既單今首絰皆有故須稱重云期以下固皆有矣者言男子首之與要固當皆有經帶矣婦人亦然也既不似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注此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以下則於上皆無易焉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

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音義

為于偽反
長丁丈反

兼服之服重

者則易輕者也注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與婦

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

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疏

正義曰此明
五服葛之與

麻麤細相同同者與後兼前服也麻同則兼服之者以

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前服葛

也兼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以上此小功之麻得

變大功之葛總之麻得變小功之葛謂成人大功之殤

在長中服問已釋也兼服之服重者則前文重者特是

也則易輕者也謂男子婦人則易換輕者前文輕者包

是也注正義曰云則者則男子與婦人也者以前文麻

葛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此易輕者男子則

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故云則者
則男子與婦人也云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
婦人反其故葛經者此明遭後服初喪男子婦人雖易
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湏反服其前喪故云男
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但經文據其後
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明也後既易以滿還反服
前喪輕服故
文注稍異也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考證

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臣召南按本

文四段孔疏於大傳尤明有從重而輕舅之子亦是
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有從有服而無服
嫂叔亦是也經但隨舉一條以例之

三年之喪既練矣疏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臣召

南

按集說引此疏作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推按文
義此似脫喪之二字又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

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集說與三年之上有此
葛帶三字又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集
說三年下有之喪二字似宋以前本未脫也

間傳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
升十一升十二升注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

等云云○

臣召南

按此注當合喪服記注及賈疏觀

之其義始明今撮其畧齊衰四升此謂為母服也其
正服五升其義服六升大功七升言降服而在大功

者也其正服八升其義服九升小功十升言降服而
在小功者也其正服十一升其義服十二升喪服記
言其畧故但云齊衰四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
升若十一升也此記備悉衣服之等差故於齊衰多
二等於大功小功各多一等也此注云服主於受指
喪服記所列也又云是極列衣服之差指此記所列
也

禮記注疏卷五十七考證

謹案卷五十六第一頁前八行音義空木反刊本
木訛本今改

第六頁後五行疏以本天屬刊本監本毛本本天
訛奔夫據宋本改

第九頁前二行疏相者告事畢刊本者告訛告者
今改

第十八頁前六行疏既降無服下其族姑姊上諸
本訛空十格據宋本連寫

第二十頁後五行音義上時掌反刊本上訛士據
毛本改

第二十三頁後七行思慕之心也刊本心下衍服
字今刪

卷五十七第二頁前一行注諸本複出首經除矣
為父既練八字據宋本刪

第四頁前一行音義適丁厯反刊本丁訛下今改
第八頁前八行亦無免稅於經也刊本稅誤脫今

改

第九頁前一行疏此文主於男子也主訛王今改
第十八頁前一行疏故下文釋云刊本下訛丁今
改

第二十頁前一行疏紛悅之屬諸本悅訛脫據宋
本改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庶吉士臣閔惇大

騰錄舉人臣嚴儀

騰錄監生臣楊星乙